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代青宏：本院已受理原告毕江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监督卡、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即2026年4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蒲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